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运用，促进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。根据《山东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印发《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3月31日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号，2015年修订)第五条
2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情况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1.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2. 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
3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第三条第二款